

《法律執業者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第 5 條：關於律師紀律審裁組上訴事宜

政府受命提供資料，就針對律師紀律審裁組(審裁組)命令提出的上訴，說明上訴法庭處理這些上訴的一般權力(特別是法庭把案件發還審裁組重新聆訊的權力，以及行使這項權力的情況)；並詢問身為上訴人的律師可否申請由審裁組重新聆訊。

上訴法庭(法庭)的一般權力

2. 《高等法院規則》(第 4 章的附屬法例)第 59 號命令規管向法庭提出上訴的事宜。

3. 第 59 號命令第 11(1)條規則規定：在聆訊任何上訴時，法庭如認為適合，可作出如其依據要求重新審訊(即由下級法庭再審)或將下級法庭的裁決、裁斷或判決作廢的申請而可作出的命令的任何命令。在這情況下，下級法庭即為審裁組。

4. 法庭可以根據申請上訴時提交的材料，即在不曾提交新證據或接納新證據的情況下作出判決。如果容許提交新證據，法庭可以判定以重新聆訊的方式進行上訴。法庭也可以決定重新審訊。申請的另一方可以就提出新證據的申請或重新審訊的申請提出爭議。

法庭可以命令重新審訊的情況

5. 法庭可以在下列情況下命令重新審訊—
- (a) 下級法庭遭錯誤指示，引致實質上的審判不公；
 - (b) 因不當接納或不當拒納證據，造成實質上的錯誤或審判不公；
 - (c) 發現某些在審訊時沒有得到的證據；以及
 - (d) 法律程序失誤或錯誤。

律師可否申請重新審訊

6. 申請人必須在上訴許可申請或上訴申請書上，列明理由和要求發出的命令。因此，申請人不論是律師會理事會或律師，都可以表明要求。不過，是否發出重新審訊的命令，則由法庭酌情決定(必須根據合理原則，並且不會隨意行使酌情權)，而法庭必要時可以提出條件，避免出現審判不公的情況。

律政司

2000年5月